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穎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穎俊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21,162元，
2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470
24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5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8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9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款明細、戶籍謄本、財團法
30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
31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袋、保險單資料、土地登記
03 第一類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35
04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年
05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 435號聲請消債調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62號更生事件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07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8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
09 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陳忠榮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王凱飛